

##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行車事故報告書

- 一、發生時間：103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40 分
- 二、天候：晴
- 三、發生地點：樹林調車場站
- 四、事故種類：側線出軌事故
- 五、事故摘要：第 4171 次車樹林站準點(14:35)開車，14:40 擬進入樹林調車場(終點)站，是時調車場內庚二調車機 R162 號剛完成由 8 股經第 303 號轉轍器(反位)進入 3 股，號誌員於建立進站號誌擬使第 4171 次進入站內第 1 股道，惟進站號誌尚未建立完成(第 303 號轉轍器應開通定位)，進站號誌仍顯示險阻，號誌員由行車控制盤發現軌道電路 301AT 被佔用 (該第 4171 次已越過進站號誌機進入站內)，立即以行車調度無線電話呼叫司機員停車，但已不及，致第 1 車 EMC727 號於第 303 號轉轍器尖軌由反位移往定位中途駛入左、右尖軌之縫隙 (尖軌未受損)，致該 EMC727 號全軸及第 2 車 EP727 號第 1、2 軸共 6 軸出軌，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經相關單位派員搶修，出軌車輛於 25 日 02:00 復軌，受損路線於 03:55 修復。
- 六、處置過程：

時間	說明
14：35	第 4171 次車樹林站準點(14:35)開車，擬進入終點樹林調車場站。
14：40	第 4171 次車行駛至樹林調車場第 303 號轉轍器時，第 1 車 EMC727 號全軸及第 2 車 EP727 號第 1、2 軸出軌，因後部編組 EMC728 號 (4 輛) 影響橫渡線，致樹林調車場站車輛無法進出。
14：41	綜合調度所值台調度員接獲樹林調車場站通報發生車輛出軌事故。
14：42	綜合調度所通報行車保安委員會。
15：18	行車保安委員會副總幹事率調查員由台北搭乘第 1217 次車前往樹林站，15:47 趕抵事故現場，展開調查。
15：21	將後部編組摘解，於 15:30 駛返樹林站，恢復樹林調車場=樹林站間正常行車。
02：00	出軌車輛復軌。
03：55	受損路線修復，完成搶修工作。

### 七、事故影響情形

- (一) 人員傷亡情形：無。
- (二) 設備受損情形：第 303 號轉轍器拉桿被出軌車輛輾過彎曲變形、軌道挫曲變形約 30 公尺。

(三) 運轉影響情形：236/34 分、432/38 分、4208/65 分，計 3 列/137 分。

八、原因分析：司機員冒進進站險阻號誌肇致車輛出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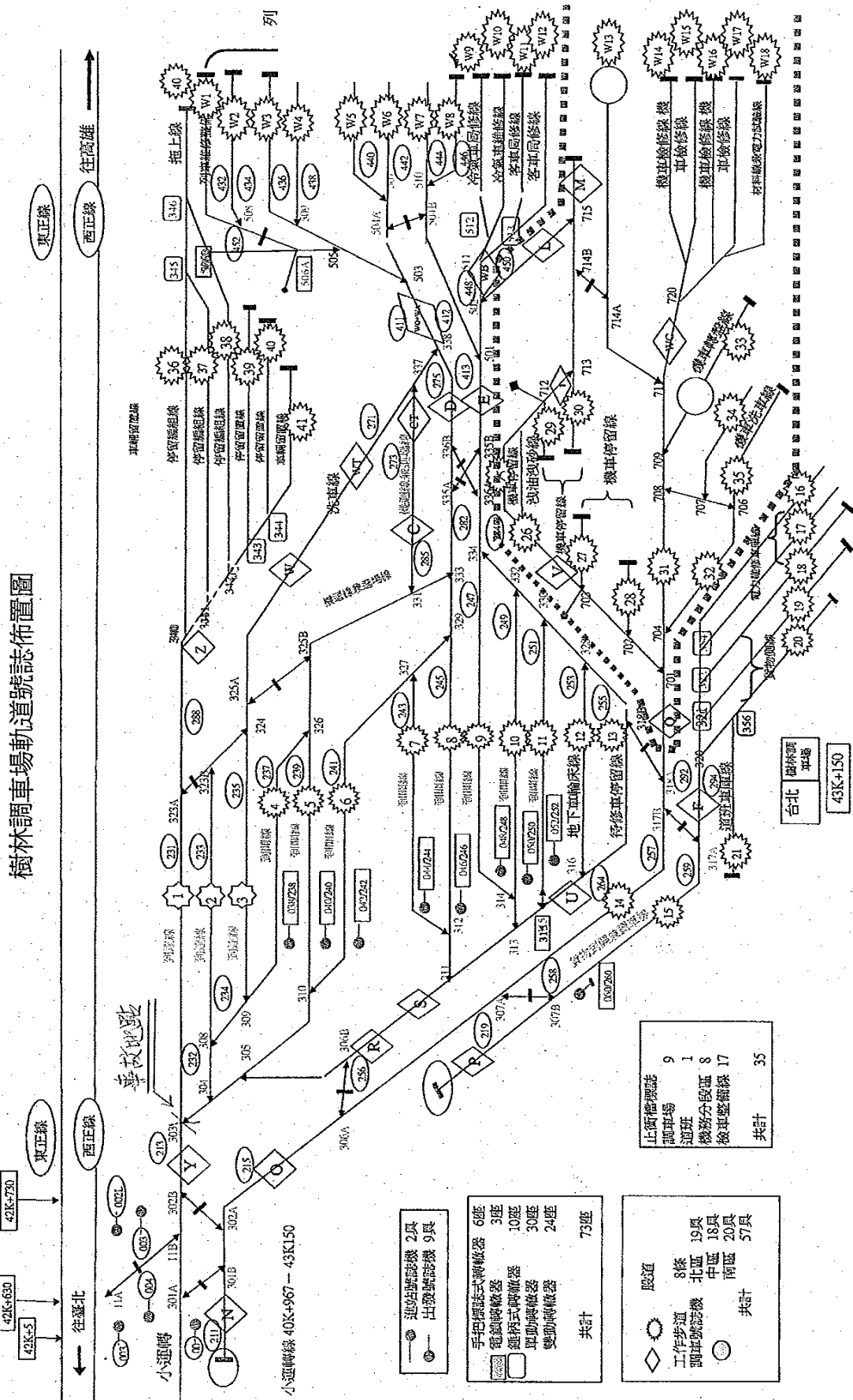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檢討改進事項：

- (一) 立即製作事故快報公告週知機班人員：加強宣導行車中應心在運轉，不得分心，依章行車，並勵行「指認呼喚應答」及「站車呼喚機制」工作。
- (二) 運、指幹部與機班人員應緊密聯繫，熱心關懷，積極宣導團隊與敬業精神，建立機班人員責任心、榮譽感及養成確認再確認、聯繫再聯繫之良好工作習慣。
- (三) 運、指幹部確實辦理督導考核、發掘機班人員不良工作習慣時，應予糾正並列管追蹤。將改善情形列入常年工作重點項目，持續加強辦理。
- (四) 將歷年行車責任事故編列成教材，請新進司機員於上班時間內由指導主任指派指導員講解 3 個案例，強化新進司機員危機意識。
- (五) 加強司機員平時訓練、考核工作，除促其養成良好工作習慣與遵章、謹慎行車外，對於各種事故之應變機制與正確作為，更應強化落實施行。
- (六) 對新進司機員及重點輔導機班人員加強隨乘督導，同時列出抽查考核項目，尤以工作精神及敬業態度，列為抽查考核重點。
- (七) 養成良好之工作習慣並恪遵「聯繫、再聯繫、再三聯繫；確認、再確認、再三確認」之工作準則。

十、事故地點路線軌道配置圖：如附件一。

十一、事故現場照片：如附件二。

附件一：事故地點路線軌道配置圖



附件二：事故照片

103 年 11 月 24 日樹調車場站第 4171 次車輛出軌事故照片



第 1 車 EMC727 號全軸出軌



第 2 車 EP527 號第 2 軸出軌情形